

#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8.29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2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26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校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五)未違反當事雙方學生意願之性行為：指符合刑法 227 條之當事人雙方學生一方未滿 16 歲，另一方未滿 18 歲之人，且在未違反當事雙方學生的意願下發生性行為。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

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九)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 第貳章 學習環境資源與組織分工

四、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覆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 五、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 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 將本防治規定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週知。
  - (四) 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畫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七、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八、本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育人員若發現其與學生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九、學務處應加強宣導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與他人相處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主任知悉，學務處應於知悉學生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24 小時內向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後 24 小時內打 113 電話，並填妥「各類校安事件通知單」以書面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一、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向學務處申請調查。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申訴或檢舉對象為校長時，則移請臺北市政府調查之。
- (二)申請(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並依據本準則第十八條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及防治組成員組成三人以上審議小組，認定是否受理、受理後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選聘調查小組成員。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相關處室並應配合協助。
- (四)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 (五)性平委員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同十一之(二)，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 3 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七)「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 3 或 5 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八)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九)進行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於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十)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一)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二)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十三)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四)調查小組置發言人 1 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五)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六)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十七)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
- (十九)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包括性平專家、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申復有理由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於 30 日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十)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提起救濟。
- (二十一)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十二)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 (二十三)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依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若另當事人非本校管轄之人員時，仍應通知其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十三、輔導室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暨準則第 32 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於結案後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總務處保管，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級員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

並依本準則第 33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員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十四、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五、學校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輔導室逐案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記錄等函報教育局。並另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依據本作業規定之結案標準進行初評。

十六、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